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00號

原告 富翔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章

被告 蘇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未繳足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然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性質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計算，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原告已繳納10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335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新北市政府業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命令原告解散，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，應行清算。是原告亦應補正清算人即「全體董事」送達地址，或補正原告股東會已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後段規定另選清算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